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樹林服務所 函

23803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機關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1號

承辦人：陳亭汶

電話：02-26812254*101

電子信箱：tingwe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二樹室字第1102500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水電子帳單-海報、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申請書、邀請您掃描QRcode填寫自來水公電子帳單申請單、另推出代繳戶簡訊帳單

主旨：本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提供電子帳單服務。敬請貴校協助宣導節能減碳愛地球觀念，鼓勵教職員及學生家長申辦電子帳單。

說明：

- 一、本公司提供無紙化帳單：「電子帳單」及「簡訊帳單」等兩種服務，用戶可依自身的需求擇一申請。
- 二、請回電貴校之協辦窗口人員及分機號碼俾本所派員聯繫並提供申辦之小贈品。
- 三、申辦電子帳單可隨時掌握水費資訊且每期優惠水費3元。
- 四、本公司推動E帳單無紙化不印製紙本單據，可節省紙張，保育樹木，減少碳排放量。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副本：樹林服務所

主任 李建興